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5/1.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欧亚区域中期审查成果执行情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7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sup>1</sup> 以及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一次《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作出贡献，

承认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并注意到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这一过程中，应继续遵守国际法律和承诺，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1. 注意到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曼谷举行了《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欧亚区域中期审查会议；<sup>2</sup>

2. 又注意到执行秘书打算将《维也纳行动纲领》欧亚区域中期审查成果作为亚太区域的一项投入，转交将于 2019 年 12 月在纽约举行的《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

<sup>1</sup> 附件一和附件二。

<sup>2</sup> ESCAP/75/33，附件。

3.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向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顺利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事项；

(b)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9年5月31日